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10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謝東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叁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年息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年息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零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叁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300,000元，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

01 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03 書、撥款申請書、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04 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對帳單
05 等資料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
07 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
08 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21 合 計	3,060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王文心